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下半年 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的公示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的有关规定，我市拟对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进行资助，具体资助情况如下：

1、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不超过2000元资助，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缓的，不给予资助；维持有效年限超10年（含10年）的，每件给予不超过3000元资助。

2、获美国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不超过1万元资助；获日本、欧盟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不超过5000元资助；获英国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不超过2000元资助；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它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不超过1500元资助。同一技术方案最多资助2个境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授权。

上述资助实行最高资助额限制，具体如下：

(1) 同一人同一年度两项资助数量分别不超过 5 件；

(2) 对事业单位和规上工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市新型研发机构等名单的企业，同一年度两项资助额分别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200 万元；对其它企业同一年度两项资助合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申请人所获得的各级专利资助总额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授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 50%。

发明专利项目资助，对于被确认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不规范行为的专利申请人，五年内不再给予发明专利资助。

注意：1、对从他人转让过来的或专利权已转让的发明专利不进行资助；2、每件专利按照上述资助标准至少减少 25 个百分点。

符合资助条件的保留资助单位，待其正式处理结果明确后再决定是否予以资助，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一年。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提供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

公示期：发文之日起 7 天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

邮 编：523000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谢志庆

电 话：26986773

- 附件：1. 东莞市 2021 年下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企业资  
助明细表
2. 东莞市 2021 年下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个人资  
助明细表
3. 东莞市 2021 年下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保留资  
助明细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